

「齊元」之爭與「高祖」更易——

高歡、高洋歷史地位的改換

胡 勝 源^{*}

摘 要

魏孝武帝西奔關中使東魏人心渙散，高歡以高度尊君穩定眾心，與孝靜帝君臣始終，其子高洋卻違逆眾意毅然篡位。魏收因協助高洋代魏平步青雲，也為魏齊易代建構理論根據，除在北齊國史撰寫中，以高歡於韓陵戰勝爾朱氏為北齊元年，塑造高洋取代「魏德」的「齊德」外，更把高洋的廟號、諡號定為「高祖文宣帝」以與北魏高祖孝文帝比擬，營造取代「有孝文風」之孝靜帝的正當性。魏收之往後說雖遭祖珽、陽休之挑戰一度挫敗，但在同黨趙彥深協助，及後輩李德林一家掌握北齊國史話語權下，高歡、高洋的歷史地位最終為之改換，影響至今不絕。本文的發現有助於檢視《魏書》、《北齊書》、《北史》書寫背後的權力斧鑿痕跡，亦能以此反思孝文帝典範對東魏北齊政治演變的影響。

關鍵詞：北齊、高歡、高洋、魏收

2019年4月25日收稿，2019年9月23日修訂完成，2020年4月22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中山大學歷史系（珠海校區）特聘副研究員。

一、前言

陳寅恪（1890-1969）於《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指出六鎮之亂的性質乃「邊塞六鎮胡化民族對於漢化之反動」，又云：「六鎮鮮卑及胡化漢族既保持胡部特性，而不漸染漢化，則為一善戰之民族，自不待言。此民族以飢饉及虐政之故激成反抗，南向遷徙，其大部分輾轉移入高歡統治之下。」在《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則舉北齊末高阿那肱視鮮卑人源師為「漢兒」之例，論證「北朝胡漢之分，不在種族，而在文化。」¹ 陳寅恪雖未明言，稍加演繹即能得出東魏北齊乃「反漢化」政權之結論。繆鉞（1904-1995）延續陳寅恪之說，從考證高歡（496-547）身世入手，分析鮮卑得勢的諸多表徵，耙梳東魏北齊漢人、鮮卑的三次衝突。² 孫同勛、蕭璠以繆鉞架構為本，³ 呂春盛則在詳盡考察「胡漢衝突」說與外在形勢的變化後，指出君位爭奪的關鍵影響；⁴ 王怡辰、黃永年對「胡漢衝突」說有所保留，分別以派系衝突、文武之爭予以修正。⁵

在前輩學者的辛勤耕耘下，東魏北齊政治史研究已到難以為繼的地步。然而學者大多從「文化—政治衝突」視角展開討論，對國史書寫的「齊元」之爭（北齊末爆發「齊元（北齊元年）」的爭議，即魏收主張之「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與陽休之（509-582）所持的「天保之歲為齊元」說之爭）、「高祖」更易（高湛因祖珽（?-?）之議將「高祖」由高洋改為高歡）隱藏的政治問題鮮少關注。即便關於東魏北齊史學史、廟制史

1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 197；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北京：三聯書局，2001），頁 46。

2 繆鉞，〈東魏北齊政治上漢人與鮮卑之衝突〉，收入氏著，《讀史存稿》（北京：三聯書店，1982），頁 78-94。

3 孫同勛，〈北魏末年與北齊時代的胡漢衝突〉，《思與言》2.4(1964.11): 35-39；蕭璠，〈東魏北齊內部的胡漢問題及其背景〉，《食貨月刊》6.8(1976.11): 455-459。

4 呂春盛，《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7），頁 51-277。

5 王怡辰，《東魏北齊的統治集團》（臺北：文津出版社，2006），頁 21-404；黃永年，《論北齊的政治鬥爭》，收入氏著，《文史探微——黃永年自選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32-68。

的論著，亦多半探討《魏書》的「穢史」爭議、⁶《魏書》的體例、⁷東魏北齊的史官制度、⁸廟制與皇帝制、⁹廟制體現的胡漢文化衝突，¹⁰而甚少以兩者為考察重心。

以「齊元」之爭或「高祖」更易為主題的研究，要到 21 世紀 10 年代才有零星的成果。在「齊元」之爭方面，徐冲將「齊元」之爭作為南北朝國史「起元」前移的例證詳加討論；¹¹王爾陽則追溯至西晉、東晉南朝史家的分歧。¹²

在「高祖」更易方面，周一良發現北齊存在「高祖」改易的情況；趙永磊則舉《冊府元龜》：「廢帝乾明元年（560）二月上文宣皇帝尊諡，廟號高祖」為例，強化周一良之論，更由《隋書·音樂志》載武成帝高湛所定宗廟歌辭：「皇帝獻太祖太尉武貞公（高諡）神室，奏〈始基樂〉〈恢祚舞〉辭。」認為高湛在天統元年（565）改高歡廟號為「高祖」、改高洋（r. 550-559）廟號為「威宗」後，也將高歡之祖武貞公高諡升格為「太祖」，高湛於武平元年（570）死後廟號被定為「世祖」，同年高洋的廟號亦由「威宗」改為「顯祖」，與高歡曾祖高湖、廟號分別為世宗、肅宗的

6 周一良，〈魏收之史學〉，收入氏著，《周一良集：魏晉南北朝史論》（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頁 336-342；瞿林東，《魏晉南北朝隋唐史學》（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150-159；柴芑，〈《魏書》「穢史」問題新證〉，《中華文史論叢》4(2017.12): 101-129。

7 聶薇萌，〈從國史到《魏書》：列傳編纂的時代變遷〉，《中華文史論叢》2014.1(2014.3): 127-148。

8 牛潤珍，〈東魏北齊史官制度與官修史書——再論史館修史始於北齊〉，《史學史研究》2(2011.6): 19-30。

9 高明士，〈皇帝制度下的廟制系統——以秦漢至隋唐作為考察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40(1993.6): 55-96。

10 柏喜貴，〈從宗廟祭祀制度看北朝禮制建設〉，《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3.6(2003.11): 112-113；郭善兵，〈中國古代帝王宗廟禮制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頁 345-348；姜望來，〈祖宗與正統：北齊宗廟變遷與帝位傳承〉，《首都師範大學學報》2015.1(2015.3): 19-27。

11 徐冲，〈「禪讓」與「起元」——魏晉南北朝的王朝更替與國史書寫〉，《歷史研究》3(2010.9): 114。

12 王爾陽，〈六朝至初唐「國史斷限」書寫體例的形成〉，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編，《古典文獻研究》第 20 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頁 121-124。

文襄帝高澄、孝昭帝高演一起構成北齊的太祖二祧四親廟。¹³

但「齊元」之爭與「高祖」更易兩事實為一體，皆與北齊國史話語權之競逐密切相關，和高歡、高洋歷史地位的變化關係亦甚鉅，本文試圖探索魏齊禪代與「齊元」之爭、「高祖」更易的關聯，¹⁴ 除此重新審視魏收《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乃至李延壽《北史》的歷史書寫外，更欲挖掘東魏北齊政治發展的另一側面，發現其中隱微不彰的歷史脈絡。

二、高歡追求的歷史地位

高歡極為重視自身的歷史地位，曾對魏收（507-572）說：「我後世身名在卿手，勿謂我不知。」¹⁵ 高歡如此在意「後世身名」與魏孝武帝（r. 532-535）西奔有關。高歡與孝武帝的衝突最終以皇帝入關，高歡另擁孝靜帝（r. 534-550）落幕。然而高歡舉兵威脅自身所立的孝武帝，逼其西入，無疑是政治生涯的巨大污點，不僅從高舉「義旗」推翻爾朱暴政的「忠臣」，淪為「有識之士，孰不欲推刃於其腹中」的「逆臣」，¹⁶ 擁立的孝靜帝年僅十一歲，也讓人懷疑高歡有篡位之意，陽休之、杜弼便接連勸進。高歡對陽休之說：「世人無事常道我欲反，今聞此，更致紛紜，慎莫妄言也。」¹⁷ 更拿木杖將杜弼趕跑。但杜弼並未放棄，往後兩次勸高歡整飭貪腐文武；而高歡若欲移魏鼎，藉口肅貪剷除元氏黨羽便是必要手

13 趙永磊，〈神主序列與皇位傳承：北齊太祖二祧廟的構建〉，《學術月刊》50.1(2018.1): 169-171。

14 探討高洋篡位與東魏北齊國史書寫關係的研究，管見所及只有佐川英治，〈東魏北齊革命と《魏書》の編纂〉一文。佐川氏以為北齊文宣帝高洋欲彰顯繼承孝文帝漢化政策的那一面以與西魏爭正統，故《魏書》史觀乃對孝文帝的全面肯定，漢人才得取代代人監修魏史。佐川氏無疑指出新的切入點，然而結論受胡漢分野的限制，未能進一步擴展，誠是一憾。關於佐川氏的論述，請參（日）佐川英治，〈東魏北齊革命と《魏書》の編纂〉，《東洋史研究》64.1(2005.6): 39-58。

15 唐·令狐德棻，《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點校本），卷 34〈裴寬傳〉，頁 594。

16 同上註，卷 35〈敬珍傳〉，頁 626。

17 唐·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點校本），卷 42〈陽休之傳〉，頁 561-562。

段，因此杜弼的進言其實仍在勸高歡禪代。

高歡拒絕杜弼的提議，理由是：

天下濁亂，習俗已久。今督將家屬多在關西，黑獺常相招誘，人情去留未定。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者，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為正朔所在。我若急作法網，不相饒借，恐督將盡投黑獺，士子悉奔蕭衍，則人物流散，何以為國？爾宜少待，吾不忘之。¹⁸

何德章對高歡此言的分析為：

考諸史實，六鎮餘眾多在高歡麾下，宇文泰所統，「軍士多為關西之人」，高歡「督將家屬多在關西」於史無證。而其時中原士大夫雖不少人模仿南方文人的詩文乃至剽竊，但早已不「以江東為正朔所在」。……前引高歡之語，竊以為他真正擔心的還是西魏自詡正統可能對東魏境內造成騷動，所以他在杜弼勸其禪代時要以杖相擊，陽休之說以圖讖，他誠其「慎莫妄言」。¹⁹

東魏初境內響應西魏的叛亂竟有十九起之多，²⁰亦能證實何德章的推測。西魏能自詡正統關鍵在於孝武帝西奔，而孝武帝入關又因高歡所逼，也就是說高歡被時人視為「逆臣」並隨時可能篡位，正是東魏「人情去留未定」的主因。

孝武帝入關不僅讓東魏動亂四起，高歡更視為生平大辱，《資治通鑑》說他「自病逐君之醜」，²¹對其子高澄亦言：「邙山之戰，不用（陳）元康之言，方貽汝患，以此為恨，死不瞑目。」²²

高歡遺恨可以追溯至他不聽慕容儼之言行廢立之事。高歡擊敗爾朱氏聯

18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24〈杜弼傳〉，頁347-348。

19 何德章，〈魏末帝位異動與東西魏的政治走向〉，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8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1），頁60。

20 胡勝源，〈孝文崇拜與東魏政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51(2019.5): 45-47。

21 宋·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點校本），「梁武帝太清元年」，頁4958。

22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24〈陳元康傳〉，頁343。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卷7〈齊孝昭紀〉，頁272亦稱高演的大志是「將雪神武（高歡）遺恨，意在頓駕平陽，為進取之策。」

軍後軍抵邙山，隨即召集文武、士庶，討論「誰主社稷」。慕容儁主張節閔帝「雖為爾朱扶戴，當今之聖主也」，高歡「欣然是之」，卻因崔陵、高乾、魏蘭根反對而立孝武帝。對高歡來說，若不改立皇帝便不會有「逐君之醜」，西魏也不會建立，無怪他直至臨終仍「以此為恨」。高歡錯過邙山之役的良機，又無法突破西魏在玉璧的防禦，自知來日無多的他才會在和敕勒歌時「哀感流涕」，²³ 臨終還說自己「死不瞑目」。

高歡對「逐君之醜」耿耿於懷，如要抹去畢生恥辱、穩固東魏勢必要對外消滅西魏，對內團結文武，後者尤其重要。因孝靜帝年紀漸長後，必不甘被強臣操控，孝武帝殷鑑不遠，君相衝突若再起，東魏又「何以為國」？因此高歡勢必要高度尊君以安定內部，《資治通鑑》說他「自病逐君之醜，事靜帝禮甚恭，事無大小必以聞，可否聽旨。每侍宴，俯伏上壽；帝設法會，乘輦行香，歡執香爐步從，鞠躬屏氣，承望顏色，故其下奉帝莫敢不恭。」²⁴ 臨終前還對孝靜帝上最後一啓。²⁵ 朱敬則稱高歡：「廢立雖多，不失臣節」。²⁶ 司馬光對高歡亦讚譽不已：

神武（高歡）以高世之略，平爾朱之亂，功大勢盛，為孝武帝所疑。雖有逐君之慚，而能惓惓盡恭以事（孝）靜帝，沒身不怠，此其可稱者也。²⁷

南宮靖一感觸更深：

權其輕重而論之，高歡之用心或者其尚可取耳。不然，高歡臨終之時，猶拳拳於其君；宇文（泰）垂死之夕，惟戀戀於其子，兩人之用心，亦可知矣！²⁸

23 唐·李延壽，《北史》，卷 6〈齊神武紀〉，頁 230。

24 宋·司馬光等，《資治通鑑》，「梁武帝太清元年」，頁 4958。

25 唐·李延壽，《北史》，卷 6〈齊神武紀〉，頁 231。

26 宋·李昉，《文苑英華》（《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936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卷 752，頁 3281。

27 宋·佚名，《歷代名賢確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65，頁 544。

28 宋·南宮靖一撰，明·晏彥文續，《小學史斷》（《中國古籍珍本叢刊·天津圖書館卷》第 11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卷 2，頁 592。

高歡戮力尊君成功穩定大局，不僅東魏自興和元年（539）後未見響應西魏之變亂，他自身也與孝靜帝共治天下十三年，君臣始終。²⁹

高歡尊君出於真心或權謀並非重點，因即使其子高洋最終代魏，高歡對「君臣之倫」卻異常在意。何德章注意到高歡即便與孝武帝公開衝突，亦「竭力要避免遣人以篡竊的口實」，並舉《資治通鑑》：「（高）歡自發晉陽，至是凡四十啓，魏主（孝武帝）皆不報」為例。³⁰ 高歡對忠於西魏者亦多包容，《北史·齊神武紀》載：

始范陽盧景裕以明經稱，魯郡韓毅以工書顯，咸以謀逆見禽，並蒙恩置之第館，教授諸子。其文武之士，盡節所事見執獲而不罪者甚多，故遐邇歸心，皆思效力。³¹

韓毅曾教高歡第五子高湊書法，³² 與「工書顯」契合；盧景裕則捲入盧仲禮響應西魏的叛變，³³ 可知這裡的「謀逆」，便是視西魏為正統舉兵。

高歡如此重視「君臣之倫」，是因他以為孝莊帝復仇之名，³⁴ 打敗爾朱氏建立霸業。封隆之就說：「大王（高歡）乃心王室，首唱義旗，天下之人，孰不歸仰？」³⁵ 高歡也稱自身舉兵是：「以順討逆，奉辭伐罪」，³⁶ 可知「忠君」口號乃高歡招攬人心成就事業的資本，也是他「位居晉鄭，任屬桓文」的理據所在，³⁷ 高歡臨終視與勳貴「冒涉險艱，同獎王室」為此生最高成就亦可為證。³⁸ 孝武帝入關卻瓦解高歡起兵與執政的正當性，無

29 高歡尊君的詳細討論，請參胡勝源，〈孝文崇拜與東魏政治〉，頁 6-16。

30 何德章，〈魏末帝位異動與東西魏的政治走向〉，頁 60。

31 唐·李延壽，《北史》，卷 6〈齊神武紀〉，頁 232。

32 同上註，卷 51〈高湊傳〉，頁 1861-1862。

33 北齊·魏收，《魏書》，卷 84〈盧景裕傳〉，頁 1859。

34 唐·李延壽，《北史》，卷 6〈齊神武紀〉，頁 216：「爾朱兆責神武（高歡）以背己。神武曰：『本勦力者，共輔王室，今帝何在？』兆曰：『永安枉害天柱，我報讎耳。』神武曰：『我昔日親聞天柱（爾朱榮）計，汝在戶前立，豈得言不反邪？且以君殺臣，何報之有？今日義絕矣！』」

35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 21〈封隆之傳〉，頁 302。

36 同上註，卷 16〈段韶傳〉，頁 208。

37 北齊·魏收，《魏書》，卷 11〈出帝紀〉，頁 291。

38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 16〈段韶傳〉，頁 209。

怪乎他會對「逐君之醜」耿耿於懷，至死仍以西魏未滅為恨，孝武帝西奔的政治衝擊之大亦可想而知。那麼高歡「事靜帝禮甚恭，事無大小必以聞，可否聽旨」，死前猶「拳拳於其君」，除「自病逐君之醜」外，也是為重塑已然大損的統治理論基礎。

高歡死後，孝靜帝除破格親送其靈柩外，³⁹ 更賜給他「獻武」諡號。據汪受寬的整理，「獻」字有二十一種解釋，「武」字更有三十二種之多。⁴⁰ 趙永磊認為「獻武」諡號有拱衛東魏皇室之意，⁴¹ 王導諡號為「文獻」也能印證趙永磊所論，⁴² 這正是高歡追求的歷史地位。

三、魏齊禪代與北齊國史話語權之爭

高歡死後，其子高澄繼位，他一改高歡的尊君態度，恣意凌辱孝靜帝，並準備代魏。⁴³ 高澄卻突被膳奴藍京所殺，其弟高洋平亂後倉促接班，不久更在高德政、徐之才等人勸說下圖謀篡位，其母婁昭君卻「固執不許」，更說：「汝父如龍，兄如虎，猶以天位不可妄據，終身北面，汝獨何人，欲行舜、禹之事乎！」⁴⁴ 諸勳將聽聞此事亦「皆愕然，莫敢答者」，⁴⁵ 高洋派高德政至鄴「諷喻公卿」也「莫有應者」，⁴⁶ 可知多數人皆反對高洋禪代。⁴⁷

高洋最終排除眾意順利登基，與楊愔密切相關。楊愔出身弘農楊氏，

39 唐·李延壽，《北史》，卷 6〈齊神武紀〉，頁 231。孝靜帝親送高歡靈柩的分析，請參胡勝源，〈孝文崇拜與東魏政治〉，頁 33-34。

40 汪受寬，《諡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338-342、頁 422-424。

41 趙永磊，〈神主序列與皇位傳承：北齊太祖二祧廟的構建〉，頁 172。

42 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卷 65〈王導傳〉，頁 1754。

43 唐·李延壽，《北史》，卷 5〈魏孝靜紀〉，頁 196-197。

44 同上註，卷 14〈武明皇后婁氏傳〉，頁 517；宋·司馬光等，《資治通鑑》，「梁簡文帝大寶元年」，頁 5042。

45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 30〈高德政傳〉，頁 407。

46 唐·李延壽，《北史》，卷 7〈齊文宣紀〉，頁 258。

47 高洋遭眾人阻撓篡位的詳細討論，請參胡勝源，〈「人心思魏」與魏齊禪代〉，《臺大歷史學報》42(2008.12): 18-40。

魏末因一家忠於魏室被爾朱氏殘殺，楊愔逃過一劫並隨高歡起兵。高歡很賞識楊愔，將庶女許配給他，楊愔便兼具高氏女婿、勳貴、士人三種身分。高德政所以進京是怕楊愔「猶豫不決」，⁴⁸而楊愔會如此重要，是因他長期在吏部任職，「獎擢人倫，以為已任」，⁴⁹乃鄴都文臣之首。如果楊愔支持篡位，高洋便可利用他在鄴都的人際網路，動員文臣參與禪代。

高德政入鄴對楊愔「託以餘事」，楊愔才「相應和」，可知楊愔對高洋禪代態度保留。⁵⁰但楊愔在面見高洋後卻轉而協助代魏，原因史籍無載。考察楊愔的任官，他在禪代後「以本官領太子少傅，別封陽夏縣男。又詔監太史，遷尚書右僕射。尚太原長公主，即魏孝靜后也。……九年（558），徙尚書令，又拜特進、驃騎大將軍。十年（559），封開封王。……自天保五年（554）以後，一人喪德，維持匡救，實有賴焉。」⁵¹可見楊愔從禪代獲益極大。同蒙其利的還有高德政，天保元年（550）任侍中，天保十年（559）遷尚書右僕射，《北齊書·高德政傳》更言：「德政與尚書令楊愔綱紀政事，多有弘益。」⁵²兩人關係看似頗佳，但楊愔卻為「禪代之際，因（高）德政言情切至，方致誠款，常內忌之」，向高洋進讒言促成高德政之死。楊愔能位居高位，正因助高洋禪代之功；而此功卻是高德政所給予，對楊愔而言，高德政實為潛在且恐怖的政治對手，唆使高洋除去高德政，即是捍衛自身權位之舉，楊愔心胸之狹、權欲之大亦可見一斑。由此反推，高洋應是對楊愔許以高位才使其轉向。

楊愔召集參與儀注的大臣有邢邵、李渾、⁵³裴讓之、王昕、崔陵、陸操、陽休之等七人，至於魏收則是因楊愔向高洋建議，召至晉陽，「撰禪讓詔冊、九錫、建臺及勸進文表」。⁵⁴除邢邵、李渾態度未明外，楊愔與其他六人似乎都對孝靜帝（魏室）依戀不捨。

48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30〈高德政傳〉，頁407。

49 唐·李延壽，《北史》，卷41〈楊愔傳〉，頁1500-1503。

50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30〈高德政傳〉，頁409。

51 唐·李延壽，《北史》，卷41〈楊愔傳〉，頁1504。

52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30〈高德政傳〉，頁409。

53 唐·李延壽，《北史》，卷33〈李渾傳〉，頁1206。

54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30〈高德政傳〉，頁408。

裴讓之「與楊愔友善，相遇則清談竟日」，他在孝靜帝退位時「流涕歔歔」，被高德政所告，賜死於家，⁵⁵ 其忠於孝靜帝並無疑義。

王昕在楊愔逃難時「陰佑之」，⁵⁶ 北齊建政後有人密告王昕「每嗟水運不應遂絕」，被遠徙幽州，後雖起復祠部尚書，又被鄭子默陷害，向高洋誣告王昕將他比為桀紂。楊愔為王昕開脫，高洋怒曰：「王元景（王昕）是爾博士，爾語皆王元景所教。」王昕最後被殺，是稱病不預高洋宴飲之故。但王昕曾以紂王亡國之鑑勸府主元悅勿飲酒；⁵⁷ 而高洋好酒又遠甚於元悅，《北史·齊文宣紀》說他「（天保）六七年後，以功業自矜，遂留情耽湎，肆行淫暴。」⁵⁸ 王昕德性崇高，楊愔視為「人之師表」，⁵⁹ 對高洋必多惡評，王昕「每嗟水運不應遂絕」的可能性自然甚高。

崔陵、楊愔皆參與高歡信都「舉義」，並一起撰寫「文檄教令」。⁶⁰ 崔陵往後在孝武帝即位詔書中直書「朕托體孝文」被魏收嗤笑率直，可知他高度推崇孝文帝國統。那孝文帝之曾孫，被譽為「有孝文風」的孝靜帝自然深受崔陵景仰。⁶¹ 但崔陵對高澄的觀感卻全然不同，在高歡死後，私下罵高澄是「黃頡小兒」，質疑他無法承擔重任。⁶² 衆人對高洋的評價比高澄更差，⁶³ 崔陵對高洋稱帝便甚難有好感。

魏收受命撰寫禪代諸文書，是由楊愔推薦，可知楊愔甚為欣賞魏收。魏收對孝靜帝的看法，因今本《魏書·孝靜紀》乃後人所補，不得而知。⁶⁴ 但《魏書·孝文紀》以「無得而稱之」形容孝文帝；而「有孝文風」的孝靜帝正是當世的孝文帝，因此從魏收對孝文帝的讚譽，便能看出他對孝靜

55 唐·李延壽，《北史》，卷 38〈裴讓之傳〉，頁 1384-1385。

56 同上註，卷 41〈楊愔傳〉，頁 1502。

57 同上註，卷 24〈王昕傳〉，頁 882-885。

58 同上註，卷 7〈齊文宣紀〉，頁 259、262。

59 同上註，卷 24〈王昕傳〉，頁 883。

60 同上註，卷 41〈楊愔傳〉，頁 1501。

61 北齊·魏收，《魏書》，卷 12〈孝靜紀〉，頁 313。

62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 23〈崔陵傳〉，頁 334。

63 唐·李延壽，《北史》，卷 7〈齊文宣紀〉，頁 257。

64 北齊·魏收，《魏書》，卷 12〈孝靜紀〉，頁 315。

帝的推崇。⁶⁵

陸操與楊愔關係不明，只知他曾對楊愔說：「魏收《魏書》可謂博物宏才，有大功於魏室。」楊愔是北齊執政，陸操卻能對其坦言《魏書》對北魏、東魏的貢獻，兩人關係應匪淺。楊愔雖稱《魏書》為「不刊之書，傳之萬古」，亦有所批評云：「但恨論及諸家枝葉親姻，過為繁碎，與舊史體例不同耳。」而《魏書》著墨最多的家族即元（拓跋）氏；而在元（拓跋）氏之中，魏收評價最高的正是孝文帝，⁶⁶陸操稱《魏書》「有大功於魏室」，即認同魏收對孝文帝的讚美，也蘊含他對孝靜帝的懷念。

楊愔極度推崇《魏書》，是因魏收為弘農楊氏作佳〈傳〉的緣故，⁶⁷《魏書》稱楊氏一族：

楊播兄弟，俱以忠毅謙謹，荷內外之任，公卿牧守，榮赫累朝，所謂門生故吏遍於天下。……及胡逆擅朝，淫刑肆毒，以斯族而遇斯禍，報施之理，何相及哉！⁶⁸

《北史·魏收傳》更說：

其後群臣多言《魏史》不實，武成（高湛）復敕更審。（魏）收又回換，……楊愔家〈傳〉本云：「自有魏以來，一門而已」至是改此八字。⁶⁹

即使東魏已亡，楊愔仍以魏室功臣之後為榮，為此不惜「抑塞訴辭」，替《魏書》保駕。⁷⁰其實楊愔原本也忠於魏室，家族覆滅後，楊愔逃難失敗被捕，對押送他的人說：「僕家世忠臣，輸誠魏室，家亡國破，一至於此。雖曰囚虜，復何面目見君父之讐。得自縊一繩，傳首而去，君之惠也。」只因高洋許諾的權位，放棄初衷而已。楊愔在北齊建政後仍以「家世忠臣」為傲，可知也與陸操一般緬懷魏室。

65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 23〈崔悛傳〉，頁 334-335。

66 唐·李延壽，《北史》，卷 56〈魏收傳〉，頁 2030-2034。

67 同上註，頁 2032。

68 北齊·魏收，《魏書》，卷 58〈楊寬傳〉，頁 1304。

69 唐·李延壽，《北史》，卷 56〈魏收傳〉，頁 2037。

70 同上註，頁 2032、2037。

陽休之對楊愔的評價極高，將其比為「騏驎」。⁷¹ 他在東魏初曾勸高歡踐祚，但在東魏末卻洩漏篡位消息，讓「鄴中悉知」，使高洋首次代魏功敗垂成。高洋稱帝後被貶為驍騎將軍，故在祭天時身穿軍服。魏收模仿董卓口吻嘲笑他：「義真（皇甫嵩）服未？」陽休之則回以「我昔為常伯，首戴蟬冕，今處驍遊，身披衫甲。允文允武，何必減卿。」魏收、陽休之在東魏時任中書侍郎，「參掌詔命，世論以為中興」。魏收因協助禪代從中書監兼著作郎，轉中書令，仍兼著作郎，並受封富平縣子，新貴驕氣溢於言詞；陽休之卻因反對移鼎左遷驍騎將軍，故他「昔（東魏）為常伯」、「今（北齊）處驍遊」之語也流露對前朝的想念。⁷²

可知陽休之等文臣大多眷戀魏朝，所以參掌禪代儀注，是因原亦「擁魏」的領袖、親黨楊愔突然倒向高洋。其實陽休之等人不過是鄴都群臣的縮影，因早在高德政赴鄴都「諷喻」群臣支持代魏時，就「莫有應者」；侯景〈上梁武帝表〉亦云：「河北物情，俱念其主（孝靜帝）」，⁷³ 觀孝靜帝退位時「眾皆悲愴」，⁷⁴ 可知侯景所言非虛，群臣確實想念孝靜帝，裴讓之、王昕更為此被殺，但其中有一人卻迅速在新朝崛起，那就是魏收。

魏收雖在東魏即已開始編纂《魏書》，卻要到北齊，得高洋全力支持才順利完成，高洋更對其放言：「好直筆，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魏書》書成，「前後投訴，百有餘人」，魏收「不勝其憤，啓誣其欲加屠害」，高洋大怒，「親自詰責」，雖發現魏收《魏書》缺失，高洋仍「重其（魏收）才，不欲加罪」，反而是謗史者「各被鞭配甲坊，或因以致死。」⁷⁵ 也因高洋「寵狎」，魏收在天保朝青雲直上，最終任太子太傅。高洋嫌太子高殷「得漢家性質不似我」，⁷⁶ 欲改立其弟高演為接班人，是由魏收建言才打消心意，他對魏收的重視亦可見一斑。⁷⁷

71 唐·李延壽，《北史》，卷 41〈楊愔傳〉，頁 1507。

72 同上註，卷 47〈陽休之傳〉，頁 1725。

73 宋·司馬光等，《資治通鑑》，「梁武帝太清元年」，頁 4967-4968。

74 北齊·魏收，《魏書》，卷 12〈孝靜紀〉，頁 314。

75 唐·李延壽，《北史》，卷 56〈魏收傳〉，頁 2030-2032。

76 同上註，卷 7〈齊文宣紀〉，頁 263。

77 同上註，卷 56〈魏收傳〉，頁 2033。

魏收雖得勢在朝中卻是少數派，《北史·陽休之傳》載：

文宣（高洋）崩，徵（陽）休之至晉陽，經紀喪禮，與魏收俱至。……
遵彥（楊愔）謂曰：「昨聞諱，魏少傅（魏收）悲不自勝，卿何容都不流涕？」休之曰：「天保之世，魏侯（魏收）時遇甚深。鄙夫以眾人見待，佞哀詐泣，實非本懷。」⁷⁸

《北史·楊愔傳》則說：「文宣（高洋）之崩，百僚莫有下淚，（楊）愔悲不自勝。」⁷⁹ 比起群臣的冷漠，楊愔、魏收對高洋之死悲痛異常便十分醒目。就陽休之所言，魏收會「悲不自勝」是因「時遇甚深」；而楊愔在禪代後歷任要職，位高權重，可知也與魏收一般受恩深重。

高洋在眾多朝臣中為何垂青楊愔、魏收兩人呢？如前所述，高洋篡位遭遇龐大的反對聲浪，若非楊愔動員文臣籌備禪代儀注，代魏難以成功。然而即使高洋成功稱帝，他素來被人「見輕」，⁸⁰ 代魏又違逆眾意，勢必要大力建構篡位理論以穩固統治。其實早在高洋篡位前，就已展開禪代理論的鋪陳，〈禪位詔書〉云：

天下之大，將非魏有，賴齊獻武王（高歡）奮揚靈武，克剪多難，重懸日月；更綴參辰，廟以掃除，國由再造，鴻勳巨業，無德而稱。

〈奉冊書〉則云：

齊獻武王（高歡）應期授手，鳳舉龍驤，舉廢極以立天，扶傾柱而鎮地，剪滅黎毒，匡我墜曆，有大德於魏室，被博利於蒼生。

高洋即位後的〈告天書〉亦稱：

魏氏多難，年將三十，孝昌已後，內外去之。世道橫流，蒼生塗炭。賴我獻武（高歡），拯其將溺，三建元首，再立宗祧，掃絕群凶，芟夷奸宄，德被黔黎，勳光宇宙。……魏（孝靜）帝以卜世告終，上靈厥德，欽若昊天，允歸大命，以禪於臣洋。⁸¹

78 同上註，卷 47〈陽休之傳〉，頁 1726。

79 同上註，卷 41〈楊愔傳〉，頁 1503。

80 同上註，卷 7〈齊文宣紀〉，頁 257。

81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 4〈文宣紀〉，頁 47-50。

〈孝靜帝禪位詔書〉、〈奉冊書〉均出自魏收之手，高洋〈告天書〉亦可能由魏收所作，三文皆意指高歡「有大德於魏室」。《中庸》：「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於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故大德者必受命。」⁸² 那麼三文所言便蘊含高歡有大「德」受「天命」，高洋承繼高歡之「德」與「天命」肇建北齊之意。

與之相應創造的是「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北齊書·陽休之傳》載：

魏收監史之日，立〈神武本紀〉，取平四胡之歲為齊元。收在齊州，恐史官改奪其志，上表論之。及收還朝，敕集朝賢議其事，休之立議從天保為限斷。魏收存日，猶兩議未決，收死，便諷動內外，發詔從其議。⁸³

魏收監修北齊國史在天保八年（557）夏，而《魏書》修成在天保五年（554）十一月，其後遭「穢史」爭議，魏收忙於應付「衆口喧然」，因尚書左僕射楊愔、右僕射高德政力阻才暫時止息。⁸⁴ 楊愔任尚書左僕射在天保八年（557）夏四月，高德政任尚書右僕射則在天保十年（559）三月，可知魏收最早要到天保八年（557）夏四月才能暫離《魏書》爭議，正與其監修北齊國史時間一致。魏收監修《魏書》得到高洋全力支持，高洋並親自過問《魏書》引發的爭端，壓制反對意見，那麼魏收監修北齊國史並以高歡平四胡之歲為北齊元年，如未獲高洋首肯，實難想像，從「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的內容，也能證實此一推論。

魏收不以高洋稱帝，而將高歡在韓陵打敗爾朱氏那一年作為北齊元年，用意與〈孝靜帝禪位詔書〉、〈奉冊書〉一致，都以高洋繼承高歡之「德」與「天命」，強化魏齊禪代的正當性，只不過後者以禪讓文書展現，前者正式載入史冊而已。值得注意的是，高洋即使到在位最後一年（天保十年

82 宋·朱熹：《四書集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影印吳縣吳志忠本），《中庸章句》，第十七章，頁 67-68。

83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 47〈陽休之傳〉，頁 1726。

84 唐·李延壽：《北史》，卷 56〈魏收傳〉，頁 2030、2032。

(559)) 仍恐懼東魏會接踵東漢復興，為此大殺元氏三千人，⁸⁵ 魏收「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在天保八年(557)騰空出世正符高洋所需。可知魏收為禪代理論貢獻卓著，也無怪高洋對他如此欣賞並大力迴護。

魏收不僅為高洋打造代魏根據，亦在《魏書》中突顯楊愔、高德政家族的歷史地位。魏收為弘農楊氏作佳〈傳〉已見上述；至於高德政，觀《魏書·高祐傳》直書高德政曾祖高祐留連彭城不任宗正卿，而得「靈」之惡諡事，未見修飾痕跡，但〈傳〉末卻書：

祐從父弟次同，永安末，撫軍將軍、定州刺史。

子乾邕，永熙中，司空公、長樂郡開國公。

乾邕弟敖曹，天平中，司徒公、京兆郡開國公。⁸⁶

高乾邕即高乾，高敖曹則是高昂。高乾、高昂兄弟與高歡合作舉兵反爾朱氏，高歡為此認兩兄弟為從叔，這是他附會渤海高氏之始。⁸⁷ 高歡打敗爾朱氏後，高乾兄弟也隨之擠身勳貴之林。楊愔認為《魏書》的缺失乃詳述知名大族之親緣網路，與舊史體例不合，那麼魏收特意將勳貴高乾、高昂傳附於《魏書·高祐傳》末，不僅有彰顯高德政出於北齊帝系偏支的含意，亦含標榜其出身勳貴家族的用心。

值得注意的是高昂曾參與韓陵之戰，此役高歡親軍不敵爾朱兆軍「稍退」，是高昂、韓賢率領千騎橫擊才遏止敵方攻勢，史稱：「是日，微（高）昂等，神武（高歡）幾殆。」⁸⁸ 此役，楊愔亦在陣中，「及韓陵之戰，（楊）愔每陣先登。朋僚咸共怪歎曰：『楊氏儒生，今遂為武士，仁者必勇，定非虛論。』」⁸⁹ 《魏書》對此未置一詞，但魏收在監修北齊國史時，將高歡於韓陵平四胡之歲定為北齊元年，也暗示高歡是在渤海高氏、弘農楊氏的協助下打敗爾朱氏「有大德于魏室」受「天命」，舊朝勳臣與新朝功臣由

85 同上註，卷 19〈元詔傳〉，頁 709；卷 7〈齊文宣紀〉，頁 256。

86 北齊·魏收，《魏書》，卷 57〈高祐傳〉，頁 1263。

87 唐·李延壽，《北史》，卷 33〈李元忠傳〉，頁 1203。高歡冒附渤海高氏的詳細探討請參仇鹿鳴，〈「攀附先世」與「偽冒士籍」——以渤海高氏為中心的研究〉，《歷史研究》2(2008.6): 71-73。

88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 21〈高昂傳〉，頁 294。

89 唐·李延壽，《北史》，卷 41〈楊愔傳〉，頁 1502。

此說合為一體，也難怪楊愔、高德政要竭力為魏收止謗了。⁹⁰

綜合上述可知，在《魏書》引發的爭議中，高洋、楊愔、高德政皆支持魏收，所以如此，是因這四人都從禪代獲得巨大的政治利益，但高德政、高洋相繼去世，楊愔又因高演發動乾明政變身死，失去靠山的魏收頓時失勢。高演稱帝後命陽休之在晉陽典詔誥，並任祖珽為著作郎。司空主簿李義深聞而對人言：「詔誥悉歸陽子烈，著作復遣祖孝徵，文史頓失，恐魏公發背。」魏收的確「大不平」，⁹¹亦無可奈何，只能受詔改正《魏書》。但高演不久即病逝，遺命由其弟武成帝高湛即位。高湛貪於享樂無心治國，以魏收「才名振俗」，「虛心倚仗」，不僅加魏收開府，又以太子太傅兼尚書右僕射。魏收卻因阿縱除名，隨即起為清都尹，天統元年（565）除左光祿大夫，二年（566）再外放為齊州刺史。正在齊州刺史任上，魏收害怕繼任史官會改變「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而上表。⁹²

史官何人史籍缺載，但很可能便是陽休之。魏收外放齊州刺史在天統二年（566），恰在此年，陽休之由西兗州刺史內調光祿卿，監國史，⁹³朝廷隨即爆發齊元之爭。除任官時間外，還能從其他方面印證此說，比起魏收的飛黃騰達，陽休之在天保朝卻是浮浮沉沉，「除都水使者，歷司徒掾、中書侍郎」隨即被外放中山太守三年，要到廢帝高殷即位才回京任侍中。⁹⁴從高洋死後「鄙夫以衆人見待，佞哀詐泣，實非本懷」一言亦能看出陽休之的不滿。

錢大昕論「齊元」之爭云：

90 周一良認為《北史·魏收傳》所述魏收因與楊愔、高德政兩人關係親密，為其作佳〈傳〉之說乃「牽強不通」，並引《四庫提要》：「（楊）愔之先世為楊椿、楊津，（高）德政之先世為高允、高祐。椿、津之孝友亮德，允之名德，祐之好學，實為魏代聞人，寧能以其門祚方昌，遂引嫌不錄？」但從上述分析可知魏收的確為楊愔、高德政作佳〈傳〉，只是史筆甚為隱晦而已。周一良之論請參周一良，〈魏收之史學〉，頁 342。

91 據牛潤珍考證，著作郎在北齊有修史之任，祖珽任著作郎等於搶奪魏收修史之權，故魏收不平。詳細的討論，請參牛潤珍，〈東魏北齊史官制度與官修史書——再論史館修史始於北齊〉，頁 24-26。

92 唐·李延壽，《北史》，卷 56〈魏收傳〉，頁 2033-2035；卷 47〈陽休之傳〉，頁 1727。

93 同上註，卷 47〈陽休之傳〉，頁 1726。

94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 42〈陽休之傳〉，頁 562。

神武（高歡）雖專國政，猶終臣位，自當效曹、馬史例，用元氏紀年。且神武本封勃海王，初無齊名，齊元之說，理不可通，伯起（魏收）自我作古，意主諂媚，（陽）休之駁改，得其當矣。⁹⁵

但陽休之反對「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還有更深的政治意涵。陽休之以高洋稱帝為北齊起元，意指高洋篡位並未憑藉高歡之「德」與「天命」，這便有兩種意涵：一是認為高洋有「德」、有「天命」即位；另一則視高洋無「德」、無「天命」稱帝；而眾人正視高洋「德」不足，故為後者，陽休之在魏收死後（武平三年（572）後）能「諷動內外」使朝廷「發詔從其議」，亦為旁證。⁹⁶「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雖然要到天保八年（557）才出現，但對高洋無「德」、無「天命」稱帝的質疑從北齊建立前即已存在，卻到十餘年後魏收外放，陽休之編寫北齊國史才出現「齊元」之爭。

陽休之在魏收生前「深為（魏）收所輕」，⁹⁷魏收死後，他受命修改《魏書》也因「寡才學，淹延歲時，竟不措手」，⁹⁸可知陽休之史才遠不及魏收，但魏收竟對陽休之的質疑深感棘手，寫信給李德林（530-590）求教。

從李德林的覆信中可以看出陽休之的觀點有二：高歡「身未居攝」及「書元年者，當時實錄，非追書也。」李德林對第一點的反駁是：

攝之與相，其義一也。故周公攝政，孔子曰：「周公相成王」；魏武相漢，曹植曰：「如虞翼唐」。攝者專賞罰之名，古今事殊，不可以體為斷。

對於第二點的反論是：

大齊之興，實由武帝（高歡），謙匿受命，豈直史也？……若欲高祖事謙沖，即須號令皆推魏氏。便是編魏年，紀魏事，此即魏末功臣之傳，豈復皇朝帝紀者也。⁹⁹

95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631。

96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 42〈陽休之傳〉，頁 563。

97 唐·李延壽，《北史》，卷 47〈陽休之傳〉，頁 1727。

98 宋·李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商務印書館本，1960），卷 603，頁 2714。

99 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點校本），卷 42〈李德林傳〉，頁 1195-1197。

可知李德林以高歡「攝政」論強化魏收「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徐冲以為李德林將「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與本朝皇帝權力起源的書寫聯繫起來，並以此作為劉宋後期以來國史書寫使用「禪讓前起元」的重要例證；¹⁰⁰王爾陽則將魏收、李德林與陽休之之爭，視為南齊檀超新模式與西晉賈謐舊模式的衝突，更認為李德林為建立北齊的正統性有意不引齊梁成例，直接挑戰西晉陳壽、陸機的書寫典範。¹⁰¹

然而李德林的說法卻與歷史事實不符，高歡並未「攝政」反而「事（孝）靜帝禮甚恭，事無大小必以聞，可否聽旨。」對高歡來說，戰勝爾朱氏的歷史意義亦非受「天命」，而是與勳貴「冒涉險艱，同獎王室」。即便高歡「有大德於魏室」，依婁昭君之見，他仍因「天位不可妄據」，「終身北面」。高洋自己也說：「先父亡兄，功德如此，尚終北面，吾又何敢當。」¹⁰²高歡自未以平定四胡之「德」受「天命」。魏收自武定二年（544）後一手包辦「國家大事詔命、軍國文詞」親歷其事，¹⁰³又是高歡指定賦予其「後世聲名」之人，但「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卻背離高歡期盼的歷史地位，這便是魏收無法應對陽休之挑戰的主因。¹⁰⁴

既然如此，為何李德林能坦率批駁陽休之所論呢？李德林生於北魏太

100 徐冲，〈「禪讓」與「起元」——魏晉南北朝的王朝更替與國史書寫〉，頁 115-116。

101 王爾陽，〈六朝至初唐「國史斷限」書寫體例的形成〉，頁 123-124。

102 唐·李延壽，《北史》，卷 7〈齊文宣紀〉，頁 258。

103 同上註，卷 56〈魏收傳〉，頁 2035：「自武定二年（544）以後，國家大事詔命，軍國文詞，皆（魏）收所作。每有警急，受詔立成。或時中使催促，收筆下有同宿構。」可知武定二年（544）後的朝廷詔命皆代表孝靜帝意志。

104 北周時人對宇文泰受「天命」並無疑義，《周書·孝閔帝紀》云：「文考（宇文泰）德符五運，受天明命，祖於明堂，以配上帝，廟為太祖。」（唐·令狐德棻，《周書》，卷 3〈孝閔帝紀〉，頁 47）《北史·韋孝寬傳》亦云：「太祖（宇文泰）受天明命，與物更新，是以二紀之中，大功克舉。」（唐·李延壽，《北史》，卷 64〈韋孝寬傳〉，頁 2265）宇文泰受「天命」卻以人臣終，宇文覺才能以此「天命」革魏興周，故宇文泰的歷史地位便能與周文王相較，〈強獨樂文帝廟造像碑〉即曰：「武王滅紂，謚先文王，今既天歸周恒，應襲其故，遂依尊號文王。」（韓理洲等輯校，《全北齊北周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2008），頁 10）而對高歡是否受「天命」的爭論竟持續延燒，在北齊末更由否定高歡受「天命」的陽休之一派獲勝，由此似乎能看出魏齊禪代與魏周禪代性質的根本差異。

昌元年（532），¹⁰⁵首次任官要到天保八年（557），時年二十六歲，這已是高洋在位末期。¹⁰⁶因此他雖在信中侃侃直述，卻從未涉足東魏官場，不過是為魏收「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尋找經典依據，甚至編造高歡「攝政」論予以強化而已。

李德林「器量沉深，時人未能測」，魏收卻「大相欽重，延譽之言，無所不及。」並以李德林「識度天才，必至公輔」而贈與「公輔」之字。¹⁰⁷李德林既屬魏收親黨，力挺「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亦是順理成章。劉知幾就說李百藥《北齊書》稱「曲筆誣書」的《魏書》為「實錄」，是為報魏收對其父李德林的提攜。¹⁰⁸李百藥《北齊書》是在李德林三十八篇《齊史》的基礎上擴充而成，¹⁰⁹因此劉知幾「虛美相酬」之言指的也是李德林。《北齊書·文宣紀》乃《北齊書》原文，〈論曰〉云：

高祖（高歡）平定四胡（爾朱氏），威權延世，遷鄴之後，雖主器有人，號令所加，政皆自出。¹¹⁰

《北齊書·孫騰、司馬子如、高隆之傳》也為《北齊書》原文，〈史臣曰〉亦云：

高祖（高歡）以晉陽戎馬之地，霸圖攸屬，治兵訓旅，遙制朝權，京臺機務，遙寄深遠。¹¹¹

所述皆與高歡「攝政」論完全相同，甚或即李德林親筆，亦可作為劉知幾所言之一證。

如果上述之論無誤，盧思道〈北齊興亡論〉又怎會寫道：

105 韓留勇，〈李德林生卒年諸說評議〉，《湖北經濟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7.9（2010.9）：29。

106 唐·魏徵，《隋書》，卷42〈李德林傳〉，頁1194、1208。

107 同上註，頁1208。

108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卷7〈曲筆〉，頁144。

109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卷12〈古今正史〉，頁263。

110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4〈文宣紀〉，頁68。

111 同上註，卷18〈孫騰、司馬子如、高隆之傳〉，頁242。

齊高祖神武皇帝（高歡），天縱英明之略，神挺雄武之才，龍攄豹變，投袂而起。四明昆弟，大會韓陵。類蚩尤風雨之兵，若新都犀象之陳。彼曲我直，天實贊之。日未移晷，大殲醜族。……雖天命有歸，而盡於北面，方之魏武（曹操），具體而微。¹¹²

盧思道所述顯然從「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與高歡「攝政」論。盧思道在《魏書》未出前「先已誦之」又「多所非毀」而「落泊不調」，¹¹³ 往後能復起是因楊愔推薦，¹¹⁴ 〈北齊興亡論〉亦言楊愔乃「含章秀出，希世偉人。」¹¹⁵ 而「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正能突顯楊愔魏、齊兩代功臣的地位。何況魏收往後修改《魏書》，將〈楊播傳〉：「有魏以來，一門而已」一句刪掉，¹¹⁶ 改為「一家之內，男女百口，總服同爨，庭無間言，魏世以來，唯有盧淵兄弟及（楊）播昆季，當世莫逮焉。」¹¹⁷ 而盧淵正是盧思道之祖，魏收用意如錢大昕所言乃「欲以釋憾於（盧）思道也」。¹¹⁸ 魏收除藉修《魏書》與盧思道和解，更將盧思道一門與其恩人楊愔一家相提並論，稱兩家「當世莫逮」；而盧思道也和李德林「齊名友善」，¹¹⁹ 他又怎會否定「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及高歡「攝政」論呢？

李德林、盧思道刻意扭曲歷史還有更廣大的關懷。如依「天保之歲為齊元」說，便意味高洋無「德」、無「天命」代魏，那無「德」、無「天命」的北齊被北周所滅亦是順理成章。唯從強化後的「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認定高歡平四胡受「天命」而「身已居攝」，高洋繼承高歡之「德」與「天命」禪代，北齊在歷史上才能與北周平起平坐，李德林、盧思道等北齊舊臣也可藉以自我調適。那麼李德林、盧思道此舉就不只為報個人的恩遇，亦含對故國的思念。

112 宋·李昉，《文苑英華》，卷 751，頁 3723。

113 唐·魏徵，《隋書》，卷 57 〈盧思道傳〉，頁 1397。

114 唐·李延壽，《北史》，卷 30 〈盧思道傳〉，頁 1075。

115 宋·李昉，《文苑英華》，卷 751，頁 3723。

116 唐·李延壽，《北史》，卷 56 〈魏收傳〉，頁 2037。

117 同上註，卷 41 〈楊愔傳〉，頁 1499。

118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頁 638。

119 唐·李延壽，《北史》，卷 36 〈薛道衡傳〉，頁 1337。

陽休之雖在魏收死後，使朝廷改採「天保之歲為齊元」說，北齊不久卻被北周所滅，陽休之雖也與李德林、盧思道等同赴長安，¹²⁰但在隋唐卻是魏收親黨李德林一家掌握北齊國史話語權。李德林為「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辯護云：「若欲高祖（高歡）事事謙沖，即須號令皆推魏氏。便是編魏年，紀魏事，此即魏末功臣之傳，豈復皇朝帝紀者也。」李百藥《北齊書·帝紀第一》即《神武（高歡）紀上》正循此言。¹²¹李德林的高歡「攝政」論，也經李百藥《北齊書》影響李延壽《北史》的書寫，所謂遷鄴後「軍國政務皆歸相府（高歡）」是也。¹²²北齊國史話語權爭奪戰最終由支持禪代的魏收一系獲勝，高歡的歷史地位遂被改換，影響至今不絕。（「齊元」之爭過程的整理，請參附錄二）

四、「高祖」更易的底蘊

高歡死後，孝靜帝追封他為齊王。兼度支尚書崔昂、中書侍郎陽休之等議曰：「案《禮》諸侯五廟，太祖及親廟四。今獻武王始封之君，便是太祖。既通親廟，不容立五室。」¹²³可知這裡的「太祖」乃齊國始祖之意，並非高歡廟號。要到北齊建立「太祖」才成為高歡的廟號，諡號則由「獻武王」升為「獻武帝」，那麼是誰擬定高歡的廟號、諡號呢？史籍未載，從一些跡象來看應該就是魏收。

高歡死於武定五年（547）正月，因侯景叛亂到六月丁丑才發喪，五天後孝靜帝在東堂舉哀三日，並賜予「獻武」諡號。¹²⁴此時朝政已由高澄全然控制，而魏收不但受命撰寫〈檄侯景文〉、〈檄梁文〉，在秋季大射上所賦：「尺書徵建鄴，折簡召長安。」更得到高澄大讚：

在朝今有魏收，便是國之光采。雅俗文墨，通達縱橫。我亦使（邢）

120 同上註，卷 47〈陽休之傳〉，頁 1727-1728。

121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 1〈神武紀上〉，頁 1。

122 唐·李延壽，《北史》，卷 6〈齊神武紀〉，頁 224。

123 北齊·魏收，《魏書》，卷 108 之 2〈禮志二〉，頁 2772。

124 唐·李延壽，《北史》，卷 6〈齊神武紀〉，頁 231；卷 6〈齊文襄紀〉，頁 233。

子才、(溫)子升，時有所作，至於辭氣，並不及之。吾或意有所懷，忘而不語，語而不盡，意有未及，收呈草，皆以周悉。此亦難有。¹²⁵

魏收修北魏國史是因高澄上啓，而高澄又是因崔暹：「國史事重，公（高澄）家父子霸王功業，皆須俱載，非（魏）收不可」之言，才讓魏收修史，¹²⁶高歡諡號正是「霸王功業」具體而微的展現，何況高歡生前就對魏收說：「我後世身名在卿手」，那麼擬定高歡諡號就更「非（魏）收不可」了。

還能從其他方面印證此推測。首先，魏收在天保二年（551）受命修《魏書》，天保八年（557）又編撰北齊國史，整個天保朝「文史之任」皆由魏收獨攬；更重要的是，高洋死後，他的廟號「高祖」、諡號「文宣」皆由魏收所定，¹²⁷因此在北齊便有兩「祖」，一是在韓陵戰勝爾朱氏「有大德於魏室」而受「天命」的「太祖」高歡，另一是以承繼自高歡之「德」與「天命」建立北齊的「高祖」高洋，正符魏收〈禪位詔書〉、〈奉冊書〉及「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的精神。其次，高歡陵號為「義平」，而「義」字對高歡意義非凡，他能成就霸業，乃與勳貴高舉「義旗」在韓陵打敗爾朱氏，這正是魏收苦心營造的禪代理論所繫。再者，高演去世後，魏收議其諡號為「恭烈」，是高演心腹裴澤極力反對，才改為「孝昭」。¹²⁸高演在位期是魏收宦途失意之時，魏收仍能一度主導朝議，那麼魏收在備受高洋「寵狎」的天保朝對高歡的廟號、諡號乃至陵號更有一捶定音的地位。從而，高歡的廟號、諡號在北齊建政後皆沿襲東魏末，便可作為魏收在魏末齊初主導議定高歡廟號、諡號的另一證。

天保朝一帆風順的魏收，在高演執政時期「文史之任」卻遭陽休之、祖珽替代。即便高湛在稱帝後對魏收甚為倚重，令其以太子少傅兼尚書右僕射，但魏收不久便以阿縱親屬除名。河清三年（564）復起任清都尹，高湛特別下敕予魏收云：「卿舊人，事我家最久，前者之罪，情在可恕。比令卿為尹，非謂美授，但初起卿，斟酌如此。朕豈可用卿之才而忘卿身？

125 唐·李延壽，《北史》，卷 56〈魏收傳〉，頁 2029。

126 同上註，頁 2028。

127 同上註，頁 2030、2033。

128 同上註，卷 38〈裴澤傳〉，頁 1378-1379。

待至十月，當還卿開府。」然而魏收除開府卻要到高湛死前不久，四年期間還被外放齊州，魏收在此時所寫的〈枕中篇〉中云：「道尊則群謗集，任重而衆怨會。其達也則尼父棲遑，其忠也而周公狼狽。」¹²⁹竟以孔子、周公落難自比，憤怨之情亦可想像。

高湛甚為欣賞魏收，更許諾即將大用，為何往後將他外放呢？這與祖珽的異軍突起有關。祖珽雖「少馳令譽，為世所推」卻「不能廉慎守道」，在魏齊政界載浮載沉，他卻看出高湛「陰有大志」、「深自結納」，高湛即位便提拔他為中書侍郎。但讓祖珽迎來人生第一波高峰的卻是替和士開出謀策劃，勸他說服高湛內禪高緯，祖珽因此「拜秘書監，加儀同三司，大被親寵。」高湛內禪在河清四年（天統元年（565））四月，當年魏收除左光祿大夫，來年被外放齊州，顯然魏收的地位已被祖珽取代。其實此前魏收就已岌岌可危，《北史·祖珽傳》說祖珽在河清年間陳朝使者來聘時任申勞使，不久改任「太常少卿、散騎常侍、假儀同三司，掌詔誥」，¹³⁰據繆鉞考證，河清二年（563）八月高湛詔以三臺宮為大興聖寺，此詔仍由已被除名的魏收執筆；河清三年（564）三月又令時任清都尹的魏收議定律令，可見這時魏收聖眷仍在，因此祖珽「掌詔誥」應在河清三年（564）三月後。¹³¹由此而言，祖珽提議高湛內禪，當為鞏固詔誥之任而發。高湛「虛心倚仗」魏收是因他「才名振俗」，然而祖珽文采不輸魏收，「凡諸伎藝，莫不措懷，文章之外，又善音律，解四夷語及陰陽占候，醫藥之術尤是所長」，高湛極為重視醫術，祖珽後來頂撞高湛所以不死，能為其「合金丹」是原因之一；¹³²且他又幫高湛解決棘手的帝位繼承問題，那麼魏收會在內禪前後失寵甚至外放亦是理所當然。

祖珽不僅取代魏收「掌詔誥」，更提出與其不同的國史解釋，《北史·祖珽傳》載：

武成（高湛）於天保頻被責，心常銜之。（祖）珽至是（天統元年（565））

129 同上註，卷 56〈魏收傳〉，頁 2034-2035、2037。

130 同上註，卷 47〈祖珽傳〉，頁 1736、1739。

131 繆鉞，〈魏收年譜〉，收入氏著，《讀史存稿》，頁 197-198。

132 唐·李延壽，《北史》，卷 90〈徐之才傳〉，頁 2972；卷 47〈祖珽傳〉，頁 1740。

希旨，上書請追尊太祖獻武皇帝（高歡）為神武，高祖文宣皇帝（高洋）改為威宗景烈皇帝，以悅武成。武成從之。¹³³

祖珽說動高湛的理由，《北史·齊文宣紀》載：

文宣甚暴，何得稱文？既非創業，何得稱祖？若宣帝為祖，陛下萬歲後將何以稱？¹³⁴

高湛更動的不只是高歡的諡號，還有廟號，《北史·後主紀》載：

（天統元年（565），十一月）己丑，太上皇帝（高湛）詔改太祖獻武皇帝為神武皇帝，廟號高祖；獻明皇后為武明皇后。其文宣諡號，委有司議定。……（十二月）庚午，有司奏改高祖文宣皇帝為威宗景烈皇帝。¹³⁵

可知高歡的廟號由「太祖」改為「高祖」；諡號由「獻武」換成「神武」。高洋的廟號由「高祖」改為「威宗」；諡號由「文宣」換成「景烈」。

關於高歡廟號、諡號更易的意涵，趙永磊指出高歡「神武」諡號出自《周易·繫辭上》：「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比魏收所擬的「獻武」諡號更「突顯高歡之神威」。¹³⁶ 然而高歡的廟號從「太祖」降為「高祖」，便有認定他未受「天命」的用意。¹³⁷ 至於高洋，戴衛紅認為：「（高洋）廟號由『高祖』變為『威宗』，歷史上只有東漢末年桓帝劉志的廟號為『威宗』，這是有意淡化高洋開國皇帝的尊位，而諡號由『文宣』改為『景烈』，雖然均是上諡，但在諡字的含意上……（『景烈』）顯然也沒有『文宣』崇美。」¹³⁸ 也就是說，祖珽更易高歡、高洋廟號、諡號便有否定、動搖魏收「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的用心。

質疑魏收史觀者不只祖珽。如前述，天統二年（566）、三年（567）

133 唐·李延壽，《北史》，卷 47〈祖珽傳〉，頁 1739。

134 同上註，卷 7〈齊文宣紀〉，頁 263。

135 同上註，卷 8〈齊後主紀〉，頁 287。

136 趙永磊，〈神主序列與皇位傳承：北齊太祖二祧廟的構建〉，頁 172。

137 魏晉南北朝「太祖」、「高祖」廟號的差異，請參郭善兵，〈魏晉南北朝皇家宗廟禮制若干問題考辨——兼與梁滿倉先生商榷〉，《中國史研究》2(2015.6): 179-187。

138 戴衛紅，〈魏晉南北朝帝王諡法研究（下）〉，《許昌學院學報》35.3(2016.9): 15。

間，魏收在齊州刺史任內擔心陽休之修史會改變「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但據陽休之「天保之歲為齊元」說，高洋即使無「德」稱帝，身為開國之君仍應稱「祖」，與魏收觀點一致。此說卻也蘊含高歡未受「天命」，不該列入「皇朝（北齊）帝紀」，而應放入「魏末功臣之傳」之意，那麼高歡的歷史地位只能是東魏齊國太祖、獻武王，而非北齊太祖獻武帝或高祖神武帝，魏收自然無法接受。陽休之、祖珽雖對高洋歷史地位看法不同（一稱「祖」，一稱「宗」），卻都認為高歡未受「天命」、高洋乃無「德」、無「天命」稱帝，亦皆趁魏收失勢時顛覆其說。其實陽休之、祖珽對魏收的挑戰這是第二次，早在高演登基後，陽休之、祖珽就取代魏收掌握「文史之任」，讓魏收為之「發背」，只因高演早死，魏收獲繼位的高湛重用，陽、祖二人不敢發難而已。

祖珽得罪高湛外放一事，《資治通鑑》繫於陳光大元年（567）十二月，¹³⁹即北齊天統三年（567）十二月，來年魏收便重返中央，除開府、中書監，年底高湛即過世。高湛的諡號為武成，廟號為世祖，由誰所擬，史書無載，從一些跡象來看，應該也是魏收。高湛死後，因後主高緯已即位數年，諸公對是否大赦有疑義，諮詢魏收，魏收「固執宜有恩澤」，諸公「乃從之」，¹⁴⁰可見諸公原本不欲大赦，但魏收一言便能改變眾意，可見他在諸公心中的份量。諸公是哪些人，史籍不載，《北史·胡長粲傳》說：「武成（高湛）崩，與領軍婁定遠、錄尚書趙彥深、左僕射和士開、高文遙、領軍綦連猛、高阿那肱、右僕射唐邕，同知朝政，時人號為八貴。」¹⁴¹可知應不出這八人外，其中和士開角色尤其關鍵。高湛以和士開有「伊霍之才，殷勤屬以後事，臨崩，握士開之手曰：『勿負我也。』」高緯亦因高湛顧托對他「深委仗」，¹⁴²高湛死後，和士開擔心王公有二心，竟秘喪三日。¹⁴³和士開能一手遮天，大赦必經他拍板方能實行。羅新據《文館詞林》載魏收〈征南將

139 宋·司馬光等，《資治通鑑》，「陳臨海王大光元年」，頁 5271-5272。

140 唐·李延壽，《北史》，卷 56〈魏收傳〉，頁 2037-2038。

141 同上註，卷 80〈胡長粲傳〉，頁 2690。

142 同上註，卷 92〈和士開傳〉，頁 3044。

143 同上註，卷 55〈馮子琮傳〉，頁 2011。

軍和安碑銘〉指和士開乃代北素和部後裔，《北史·尉瑾傳》說元文遙與和士開「並帝（高湛）鄉故舊」也能做為羅新之說一證。¹⁴⁴ 羅新進一步申論：「《北史》卷五六〈魏收傳〉記魏收監修《五禮》時，特引和士開等貴臣共監，並謂和士開『天下事皆由王』，詔諛之態畢現，今讀〈和安碑銘〉，知魏收諂事和士開，從士開初貴時（天統五年（569）五月）就已經開始了，《魏書》詳述和跋子孫，非無由也。」¹⁴⁵ 和士開與魏收關係既非同一般，那麼擬定高湛諡號、廟號者自非魏收莫屬。

天統五年（569）十二月，魏收抵達官宦生涯的頂峰，「掌詔誥，除尚書右僕射，總議監五禮事，位特進。」¹⁴⁶ 然而隔一年武平元年（570）六月，魏收即解此職，由唐邕替代。¹⁴⁷ 魏收的顛峰期如此短暫跟祖珽復起有關。《北史·祖珽傳》載：

是時陸令萱外干朝政，其子穆提婆愛幸，（祖）珽乃遺陸媼弟悉達書曰：「趙彥深心腹陰沉，欲行伊、霍事，儀同姐弟豈得平安！何不早用智士邪？」和士開亦以珽能決大事，欲以為謀主，故棄除舊怨，虛心待之。……入為銀青光祿大夫、秘書監，加開府儀同三司。¹⁴⁸

祖珽重任秘書監的時間，《資治通鑑》繫於陳太建元年（570）四月，¹⁴⁹ 即北齊武平（570）元年四月，兩個月後，魏收被免去尚書右僕射一職。魏收與祖珽競爭多年，原本推崇魏收的和士開此時卻以祖珽為謀主，魏收自然落居下風，然而魏收仍有重臣力挺，即趙彥深。

武平元年（570）十月「（高緯）復改威宗景烈皇帝諡號為『顯祖文宣皇帝』」，¹⁵⁰ 《北史·齊文宣紀》則云：「武平初，趙彥深執政，又奏復帝

144 唐·李延壽，《北史》，卷 20〈尉瑾傳〉，頁 736。

145 羅新，〈說《文館詞林》魏收〈征南將軍和安碑銘〉〉，《中國史研究》2004.1(2004.3): 118。

146 唐·李延壽，《北史》，卷 56〈魏收傳〉，頁 2038。

147 同上註，卷 8〈齊後主紀〉，頁 292。

148 同上註，卷 47〈祖珽傳〉，頁 1741。

149 宋·司馬光等，《資治通鑑》，「陳宣帝太建元年」，頁 5283。

150 唐·李延壽，《北史》，卷 8〈齊後主紀〉，頁 292。

（高洋）本諡，廟號顯祖云。」¹⁵¹ 魏收總監《五禮》時奏請共監的貴臣第一位即趙彥深。¹⁵² 此外，祖珽此前會被高湛外放，是因指責「（和）士開、（元）文遙、（趙）彥深等專弄威權，控制朝廷。」¹⁵³ 此番能重返中央，也因寫信給陸令萱，直指趙彥深「欲行伊、霍事」，與趙彥深早如水火；而高洋廟號、諡號更易乃祖珽一手主導，趙彥深上奏回復高洋本諡「文宣」，即是對祖珽的迎頭痛擊。且高洋本諡乃魏收所擬，趙彥深奏請回復高洋「文宣」諡號即是支持魏收的表現。

趙彥深出身勳貴司馬子如賤客，因司馬子如推薦，才在政壇嶄露頭角，後為「地寒」出為滄州別駕，也因司馬子如向高歡力言，轉任大丞相功曹參軍，專掌機密。司馬子如因反對高洋篡位被免官，¹⁵⁴ 趙彥深仕途卻不受影響，「文宣（高洋）嗣位，仍典機密，進爵為侯。天保初，累遷秘書監。以為忠謹，每郊廟，必令兼太僕，執御陪乘。轉大司農。帝或巡幸，即輔贊太子（高殷）知後事。」這裡的「知後事」，指得是高殷於鄴都「監國」。天保元年（550），高洋即位後赴晉陽「拜辭山陵」，留太子高殷於鄴都「總監國事」，天保九年（558）高洋為高殷監國，還特別在鄴都「立大都督府，與尚書省分理衆事，仍開府置佐。」¹⁵⁵ 據盧思道〈北齊興亡論〉：「每乘輿（高洋）四巡，（楊愔）恆守京邑（鄴）。」¹⁵⁶ 楊愔是受高洋臨終顧命者，趙彥深能與楊愔一同「知後事」，便可想見高洋對他的信任，也無怪乾明政變後，群臣勸高演篡位時，趙彥深會「獨不致言」。再者，魏收亦為高洋親信，因力諫高洋勿改立太子在高演即位後備受壓抑。最後，李德林不僅被魏收提攜，時人亦視其為趙彥深黨羽。¹⁵⁷ 李德

151 同上註，卷 7〈齊文宣紀〉，頁 263。

152 同上註，卷 56〈魏收傳〉，頁 2038。

153 同上註，卷 47〈祖珽傳〉，頁 1740。

154 唐·李百藥，《北齊書》，卷 18〈司馬子如傳〉，頁 240。

155 同上註，卷 13〈高歡傳〉，頁 170-172。

156 宋·李昉，《文苑英華》，卷 751，頁 3723。

157 唐·魏徵，《隋書》，卷 42〈李德林傳〉，頁 1197：「三年（武平二年，571），祖孝徵（祖珽）入為侍中，尚書左僕射趙彥深出為兗州刺史。朝士有先為孝徵所待遇者，間（李）德林，云是彥深黨與，不可仍掌機密。」

林為魏收「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極力辯護；趙彥深則為恢復魏收所擬高洋舊諡上奏，可知趙彥深、魏收、李德林乃為一黨，那麼趙彥深上請恢復高洋本諡一事，便能視為高洋親黨對反高洋派步步進逼的回擊。

值得注意的是高洋的廟號並未回歸「高祖」而是「顯祖」，當因「高祖」已為高歡廟號之故。¹⁵⁸ 然而「顯祖」之稱卻大有文章，《廿二史劄記·後魏追諡之濫條》云：

至元魏則更有兩太祖，道武既追尊平文帝為太祖，及道武崩，其廟號又稱太祖，此列朝所未見也。其後太武帝稱世祖，獻文帝稱顯祖，孝文帝稱高祖。¹⁵⁹

據《魏書·禮志一》道武帝死後的廟號為「烈祖」，趙翼誤；而孝文帝將道武帝廟號改為「太祖」後列入不祧廟，¹⁶⁰ 因此北魏的「四祖」即太祖道武帝、世祖太武帝、顯祖獻文帝、高祖孝文帝；北齊亦有「四祖」：太祖武貞公、高祖神武帝、顯祖文宣帝、世祖武成帝，廟號竟與北魏「四祖」完全一致。北魏、北齊「四祖」廟號相同並非巧合，魏收是《魏書》的作者，「顯祖」廟號又是北魏首創，北齊「太祖」、「高祖」、「世祖」廟號亦皆為魏收手筆，魏收此時又有同黨趙彥深支持，那麼高洋「顯祖」之稱自是魏收所定以與北魏「四祖」廟號契合。

明瞭此點，便能回答祖珽：「文宣（高洋）甚暴，何得稱文？既非創業，何得稱祖？」的質疑。在「高祖」更易前，魏收的北齊國史書寫中，高歡對本朝的貢獻能與打天下受「天命」的北魏太祖道武帝比擬，高洋則

158 趙永磊指出史籍偶見將高洋諡號「顯祖」寫作「顯宗」的情形，並以明刊本《冊府元龜》、《隋書·禮儀志》為例，但趙永磊也看到胡三省《資治通鑑注》引《五代志（隋書·禮儀志）》及齊武平七年（576）〈齊故太姬崔夫人墓誌〉仍稱高洋為「顯祖」，他推測：「若非史籍所記文字訛誤，或即齊後主武平二年（571）之後祖珽執政追改所致。」因此即使祖珽執政後改高洋廟號為「顯宗」，卻能肯定武平元年（570）時高洋廟號已由「威宗」改為「顯祖」，請參趙永磊，〈神主序列與皇位傳承：北齊太祖二祧廟的構建〉，頁 171。

159 清·趙翼撰、曹光甫點校，《廿二史劄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 14 〈後魏追諡之濫條〉，頁 265-266。

160 北齊·魏收，《魏書》，卷 108 之 1 〈禮志一〉，頁 2747-2748。

可與賦予北魏新生的高祖孝文帝（r. 471-499）相較，¹⁶¹ 必須注意的是，高洋取代的乃是時人譽為「有孝文風」的孝靜帝，即使高洋並非創業之主還是無「德」昏君，與「海內生民咸受耳目之賜」、「無得而稱之」的孝文帝更是天壤之別，¹⁶² 為報故君知遇之恩，為提升其代魏正當性，魏收仍把高洋的廟號、諡號定為「高祖文宣帝」，與兩年前創造的「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一起構成魏齊禪代的理論基礎。

魏收在為高洋之死「悲不自勝」的同時，也完成禪代理論的最後部分，往後更傾力阻擋祖珽、陽休之的接連挑戰，捍衛故主的歷史地位。即使無法再依「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稱高洋為承繼「太祖」高歡之「德」與「天命」建立北齊的「高祖」，魏收仍將其比為北魏顯祖獻文帝，高洋在北齊國史的地位便由暗喻其殘暴不仁的「威宗」，改換為「聰睿夙成，兼資能斷」的「顯祖」，¹⁶³ 魏收對高洋的情感之深亦可見一斑。（文中「擁魏派」、「擁齊派」人物事蹟的梳理請參附錄一；「高祖」更易過程的整理，請參附錄二）

五、結 論

學者已注意到北齊出現「齊元」之爭與「高祖」更易的現象，本文則將二者與高洋違逆衆意革魏建齊一事連繫起來，考察魏收一系史家為構築、捍衛禪代理論所做的種種努力，及其對《魏書》、《北齊書》、《北史》書寫的深刻影響。

高歡與勳貴高舉「義旗」打敗爾朱氏成就霸業，但卻與擁立的孝武帝衝突，致使皇帝西奔關中，不僅促成西魏的建立，時人更視高歡為隨時可能篡位的「逆臣」，東魏人心也為之渙散。為穩定大局，高歡勢必對外討伐西魏，對內尊崇孝靜帝以團結衆心、重塑統治正當性。然而孝靜帝年紀

161 同上註，卷 12〈孝靜紀〉，頁 297。載〈孝靜帝遷鄴詔〉：「高祖孝文皇帝式觀乾象，俯協人謀，發自武州，來幸嵩縣，魏雖舊國，其命惟新。」

162 同上註，卷 7 下〈高祖紀〉，頁 187。

163 同上註，卷 6〈顯祖紀〉，頁 132。

漸長後必定不甘被強臣操控，一旦君相再次衝突，東魏勢必土崩瓦解，這也是高歡「事靜帝禮甚恭，事無大小必以聞，可否聽旨」，臨終猶「拳拳於其君」上孝靜帝最後一啓的背景。高歡尊君成效卓著，不僅與孝靜帝君臣始終十三年，孝靜帝更破格送他的靈柩出殯，並賜與象徵拱衛皇室的「獻武」諡號，這正是高歡期盼的歷史地位。

但高歡的歷史地位往後卻遭改換，這與魏收親黨李德林一家掌握北齊國史話語權有關。高洋決心代魏，卻遭遇不分鮮卑、漢的龐大反對聲浪，連其母婁昭君亦堅拒不允，即使楊愔、魏收等人轉而協助高洋篡位，群臣仍多眷戀魏室。北齊建立後，楊愔成為高洋的得力助手，位高權重；魏收則為構造魏齊禪代理論嘔心瀝血，在〈孝靜帝禪位詔書〉、〈奉冊書〉中以高洋承繼高歡之「德」與「天命」建構禪代的理論基礎；編修北齊國史時，亦創「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將前者精神正式載入史冊。「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也能讓舊朝勳臣與新朝功臣合為一體，這也是自身或族人參與韓陵之戰的楊愔、高德政全力為魏收止謗的原因。

陽休之因反對禪代，在北齊宦途多舛，早對高洋不滿，趁魏收失勢外放，提出「天保之歲為齊元」說挑戰其論。陽休之以高洋稱帝為北齊起元，即是指高歡「平四胡」之「德」及其所受「天命」與高洋得位毫無關係，高洋又是無「德」暴君，等於否定魏齊禪代的正當性。也因魏收是高歡指定賦予其歷史評價之人，「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卻與高歡期盼的歷史地位相違，故陽休之史才雖遠不及魏收，魏收卻無法應對其說，不得不寫信向後輩李德林求教。李德林在回信中創造高歡「攝政」論以強化「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但他初出仕在北齊天保八年（557），與東魏政壇根本無涉，不過翻查經典為「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尋找依據而已。魏收死後，陽休之「諷動內外」取得論戰勝利，但在隋唐掌握北齊國史話語權的卻是李德林、李百藥父子。李百藥《北齊書》以李德林入隋所撰《齊史》三十八篇紀傳為底本，也沿襲「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及高歡「攝政」論，李延壽《北史》承繼其說，高歡的歷史地位遂被改易，影響至今不絕。

魏收不僅在北齊國史書寫中創造「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強化高洋代魏的正當性，也把高歡廟號定為有「德」而受「天命」的「太祖」，將

高洋廟號擬為承繼高歡之「德」、「天命」建政的「高祖」，也就是說，魏收亦將「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應用在廟制中，與北齊國史書寫原則互為表裡。但祖珽趁魏收得罪沉潛時，勸高湛將高歡的廟號、諡號改為「高祖神武帝」，高洋的廟號、諡號換為「威宗景烈帝」，便有認為高歡未受「天命」；高洋無「德」、無「天命」稱帝的目的，也有動搖、否定魏收「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的用心。

祖珽因得罪和士開、趙彥深外放，反之魏收不僅重返中央，在高湛死後，更受和士開為首的諸貴敬重，為其堅持而大赦，故高湛的廟號世祖、諡號武成可能便是魏收所擬。但祖珽在與和士開和解後復起，魏收隨之失勢，也讓趙彥深倍感威脅。趙彥深與祖珽勢如水火，又是高洋親信，為捍衛自身權力及故主歷史地位，遂藉奏請復改高洋廟號、諡號給予祖珽痛擊。

因「高祖」之稱已由高歡所據，故高洋的廟號便改為「顯祖」，諡號卻仍從魏收此前所擬之「文宣」；而魏收與趙彥深皆為高洋親黨，高洋的廟號、諡號又是因趙彥深才能復改，那麼高洋「顯祖」之稱必為魏收所定，加上高湛升格的「太祖」高謚，北齊之「四祖」廟號：「太祖」、「高祖」、「顯祖」、「世祖」與北魏「四祖」完全相同，這並非巧合，乃是魏收刻意為之。可知在「高祖」更易前，魏收的北齊國史論述是將高歡與得「天命」的北魏太祖道武帝相提並論，而把高洋和使北魏新生的高祖孝文帝相比較。即使高洋並非創業之主，更是無「德」昏君，為報故君知遇之恩，為讓高洋能與「有孝文風」的孝靜帝比擬，魏收仍將其廟號、諡號定為「高祖文宣帝」，完成魏齊易代理論建構的最後一步，往後更傾力阻擋祖珽、陽休之的接連挑戰，捍衛故君的歷史地位。即使無法回復高洋「高祖」之稱，魏收仍將其比為北魏顯祖獻文帝，高洋在北齊國史的地位便由暗喻其殘暴不仁的「威宗」，換成「聰睿夙成，兼資能斷」的「顯祖」，魏收對高洋的深厚情感亦可想而知。

陽休之、祖珽對高洋歷史地位的見解不同，卻皆認定高歡未受「天命」，高洋無「德」、無「天命」稱帝，也因魏收之說與事實不符，便難以招架，致使他生前親睹所定之象徵高洋承繼高歡之「德」與「天命」的「高祖」廟號被改易，死後連所創之北齊國史「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亦被捨

棄。最終，魏收「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雖成為《北齊書》的編纂原則，卻是親黨李德林父子在隋唐掌握北齊國史話語權之故，孝文帝典範對東魏北齊政治發展的影響之深之大，由此亦可略窺一二。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西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點校本。
-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56，點校本。
- 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
- 唐·令狐德棻，《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點校本。
- 唐·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點校本。
- 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點校本。
-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
-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宋·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點校本。
- 宋·李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商務印書館本，1960。
- 宋·李昉，《文苑英華》，《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936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
- 宋·佚名，《歷代名賢確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朱熹，《四書集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影印吳縣吳志忠本。
- 宋·南宮靖一撰，明·晏彥文續，《小學史斷》，《中國古籍珍本叢刊·天津圖書館卷》第 11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
- 清·趙翼撰，曹光甫點校，《廿二史劄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韓理洲等輯校，《全北齊北周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2008。

二、近人論著

- 王怡辰 2006 《東魏北齊的統治集團》，臺北：文津出版社。
- 王爾陽 2017 〈六朝至初唐「國史斷限」書寫體例的形成〉，《古典文獻研究》第20輯，南京：鳳凰出版社，頁106-128。
- 仇鹿鳴 2008 〈「攀附先世」與「偽冒士籍」——以渤海高氏為中心的研究〉，《歷史研究》2(2008.6): 60-74。
- 牛潤珍 2011 〈東魏北齊史官制度與官修史書——再論史館修史始於北齊〉，《史學史研究》2(2011.6): 19-30。
- 呂春盛 1987 《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 何德章 2001 〈魏末帝位異動與東西魏的政治走向〉，《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8輯，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頁51-62。
- (日)佐川英治 2005 〈東魏北齊革命と《魏書》の編纂〉，《東洋史研究》64.1(2005.6): 37-64。
- 郭善兵 2007 《中國古代帝王宗廟禮制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郭善兵 2015 〈魏晉南北朝皇家宗廟禮制若干問題考辨——兼與梁滿倉先生商榷〉，《中國史研究》2(2015.6): 169-190。
- 周一良 1998 《周一良集：魏晉南北朝史論》，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 汪受寬 1995 《謚法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胡勝源 2008 〈「人心思魏」與魏齊禪代〉，《臺大歷史學報》42(2008.12): 1-43。
- 胡勝源 2019 〈孝文崇拜與東魏政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51(2019.5): 1-54。
- 柏貴喜 2003 〈從宗廟祭祀制度看北朝禮制建設〉，《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3.6(2003.11): 110-114。
- 姜望來 2015 〈祖宗與正統：北齊宗廟變遷與帝位傳承〉，《首都師範大學學報》2015.1(2015.3): 19-27。
- 孫同勛 1964 〈北魏末年與北齊時代的胡漢衝突〉，《思與言》2.4(1964.11): 35-39。
- 高明士 1993 〈皇帝制度下的廟制系統——以秦漢至隋唐作為考察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40(1993.6): 55-96。
- 柴 芃 2017 〈《魏書》「穢史」問題新證〉，《中華文史論叢》4(2017.12): 101-129。
- 徐 冲 2010 〈「禪讓」與「起元」——魏晉南北朝的王朝更替與國史書寫〉，《歷史研究》3(2010.9): 104-117。
- 陳寅恪 2001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北京：三聯書店。

- 陳寅恪 2001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三聯書店。
- 黃永年 2000 《文史探微——黃永年自選集》，北京：中華書局。
- 趙永磊 2010 〈神主序列與皇位傳承：北齊太祖二祧廟的構建〉，《學術月刊》50.1(2018.1): 162-174。
- 蕭 璠 1976 〈東魏北齊內部的胡漢問題及其背景〉，《食貨月刊》6.8(1976.11): 455-473。
- 戴衛紅 2016 〈魏晉南北朝帝王諡法研究（下）〉，《許昌學院學報》35.3(2016.9): 8-16。
- 韓留勇 2010 〈李德林生卒年諸說評議〉，《湖北經濟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7.9(2010.9): 28-29。
- 繆 鉞 1982 《讀史存稿》，北京：中華書局。
- 瞿林東 2017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學》，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聶薇萌 2014 〈從國史到《魏書》：列傳編纂的時代變遷〉，《中華文史論叢》2014.1(2014.3): 127-148。
- 羅 新 2004 〈說《文館詞林》魏收〈征南將軍和安碑銘〉〉，《中國史研究》2004.1(2004.3): 118。

附錄一 擁魏派、擁齊派事蹟表

	人物	事蹟	備註
擁魏派	楊愔	1. 以「家世（北魏）忠臣」為榮。 2. 久任吏部尚書，與鄴都文臣關係綿密。	魏齊之際轉為擁齊派。 協助禪代儀注。
	裴讓之	1. 與楊愔友善，相遇則清談竟日。 2. 在孝靜帝退位時「流涕唏噓」，被高洋所殺。	楊愔親黨。 協助禪代儀注。
	王昕	1. 曾庇護楊愔，楊愔視為「人之師表」。 2. 「每嗟水運不應遂絕」，被高洋所殺。	楊愔親黨。 協助禪代儀注。
	崔陵	1. 和楊愔參與高歡信都「舉義」，並一同草擬「文檄教令」。 2. 推崇孝文國統（孝文帝之曾孫孝靜帝），輕視高澄、高洋。	楊愔親黨。 協助禪代儀注。
	魏收	1. 因楊愔推薦得以撰寫禪代文書。 2. 《魏書》高度推崇孝文帝，暗頌孝靜帝。	楊愔親黨。 魏齊之際轉為擁齊派。 協助禪代儀注。
	陸操	1. 向楊愔稱《魏書》有「大功於魏室」。 2. 崇拜孝文帝、孝靜帝。	楊愔親黨。 協助禪代儀注。
	陽休之	1. 稱楊愔為「騏驎」。 2. 洩漏消息使高洋初次代魏失敗，北齊建立後被貶為游擊將軍。 3. 與魏收交好，因禪代立場相左而決裂。 4. 趁魏收失勢提出否定高洋稱帝正當性的「天保之歲為齊元」說。	楊愔親黨。 協助禪代儀注。

	人物	事蹟	備註
(續) 擁魏派	祖珽	- 趁魏收失勢，勸高湛將高歡廟號由「太祖」改為「高祖」、高洋廟號由「高祖」改為「威宗」，動搖、否定魏收「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 - 與趙彥深勢如水火。	與陽休之對高洋歷史地位看法不同，但都認為高歡未受「天命」，高洋無「德」稱帝。
	高洋	重用魏收，建立禪代正當性。	迴護魏收《魏書》。
擁齊派	楊愔	- 因高德政之勸與高洋許諾之權位，轉為擁齊派。 - 猜忌有勸進首功的高德政。	高洋親黨。 迴護魏收《魏書》。
	高德政	- 首勸高洋篡位。 - 因楊愔讒言被高洋所殺。	高洋親黨。 迴護魏收《魏書》。
	魏收	- 於禪代文書以高歡平四胡之「德」、「天命」塑造高洋篡位的理論基礎。 - 創「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不僅將禪代文書精神定為北齊國史編纂準則，亦把舊朝勳臣與新朝功臣合為一體。 - 將「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應用至廟制，定高歡廟號為有「德」、受「天命」的「太祖」、高洋廟號為承高歡之「德」、「天命」建政的「高祖」。 - 因同黨趙彥深之助，將復改後的高洋廟號定為「顯祖」，以與北魏「四祖」廟號契合。意指在「高祖」更易前，乃將高洋與北魏「高祖」孝文帝相比，塑造取代「有孝文風」之孝靜帝的理論根據。 - 賞識、提攜李德林，為「齊元」之爭寫信向李德林求教。	高洋親黨。

	人物	事蹟	備註
(續) 擁齊派	趙彥深	1. 出身反對高洋篡位的勳貴司馬子如之賤客，禪代後仍受高洋信任，高洋出巡時與楊愔輔佐在鄴監國的太子高殷。 2. 上奏改高洋廟號為「顯祖」、諡號回復「文宣」。	高洋親黨。
	盧思道	1. 毀謗《魏書》「落泊不調」，因楊愔之助才得復起。 2. 魏收藉修改《魏書》將盧思道一家與恩人楊愔之族相提並論而與之和解。 3. 與李德林「齊名友善」。 4. 所著〈北齊興亡論〉採魏收「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	楊愔、李德林親黨。
	李德林	1. 受魏收、趙彥深賞識、提攜。 2. 初次任官在天保末期，從未涉足東魏官場。 3. 以高歡「攝政」論強化「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 4. 入隋後受命修《齊史》三十八篇。	魏收、趙彥深、盧思道親黨。 其子李百藥於唐初以《齊史》三十八篇為底本，編成《北齊書》。

附錄二 「齊元」之爭與「高祖」更易年表

時間	「齊元」之爭	「高祖」更易	備註
東魏武定五年 (547)		高歡歿，為齊國太祖，諡號獻武王。	
東魏武定八年 北齊天保元年 (550)	魏收受命撰〈孝靜帝禪位詔書〉、〈奉冊書〉。	高洋追尊高歡為北齊「太祖」，諡號獻武帝。	無「德」的高洋排除眾人反對篡位，建立北齊。
天保二年 (551)	魏收受命修《魏書》。		
天保五年 (554)	《魏書》書成，「穢史」爭議起。		
天保八年 (557)	魏收編修北齊國史，創「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		「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成為北齊國史編纂主軸。
天保十年 (559)		高洋死，魏收擬定高洋廟號為「高祖」、諡號為文宣。	高洋大殺元氏三千人。 「平四胡之歲為齊元」說落實於北齊廟制。
乾明元年 皇建元年 (560)	陽休之、祖珽分掌「文史之任」，魏收受詔改正《魏書》。	高殷即位，乾明政變後被殺。	高演發動乾明政變後即位。
皇建二年 大寧元年 (561)		高演死。	高湛即位。
河清二年 (563)	魏收任太子太傅兼尚書右僕射，尋阿縱除名。		

時間	「齊元」之爭	「高祖」更易	備註
河清三年 (564)	魏收起為清都尹， 祖珽代魏收「掌詔 誥」。		
河清四年 天統元年 (565)	魏收除左光祿大 夫。	因祖珽議，高湛改 高歡廟號為「高 祖」，諡號為神武； 高洋廟號為「威 宗」，諡號為景烈； 高謚廟號為「太 祖」。	高湛於此年內禪高 緯。 因「高祖」更易，「平 四胡之歲為齊元」 說開始動搖。
天統二年 (566)	魏收外放齊州刺 史，恐史官改「平 四胡之歲為齊元」 說上表。		
天統四年 (568)		高湛死，廟號為「世 祖」，諡號為武成。	
武平元年 (570)	「齊元」爭議起，陽 休之主張「高洋即 位之歲為齊元」 說，與魏收抗衡。 魏收寫信給李德林 求教，李德林創造 高歡「攝政」論強 化魏收之說。	因趙彥深上奏，改 高洋廟號為「顯 祖」，諡號為文宣。	北齊「四祖」至此 為「太祖」、「高 祖」、「顯祖」、「世 祖」，與北魏「四祖」 完全一致。
武平三年 (572)	魏收死，陽休之贏 得「齊元」之爭勝 利。 魏收親黨李德林參 與北齊國史編纂。		北齊國史編纂之 「平四胡之歲為齊 元」說為「天保之 歲為齊元」說取代。

時間	「齊元」之爭	「高祖」更易	備註
承光元年 (577)	陽休之、盧思道、 李德林入關。		北齊被北周所滅。
隋文帝時	李德林奉詔修《齊 史》，完成紀傳三十 八篇。		北齊國史編纂復以 「平四胡之歲為齊 元」說為主軸。
唐貞觀三年 (629)	李德林之子李百藥 奉詔撰寫《北齊 書》。		
貞觀十年 (636)	《北齊書》成。		《北史》之東魏北齊 部分以《北齊書》為 底本。

Contentions Over the Founding Year of the Northern Qi Dynasty and the Title of “Gaozu”: The Historical Status of Gao Huan and Gao Yang

Hu Sheng-yuan*

Abstract

The fleeing of Emperor Xiaowu of Northern Wei 孝武帝 (r. 532-535) west to Guanzhong led to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Eastern Wei dynasty. By being highly respectful towards Emperor Xiaojing of Eastern Wei 孝靜帝 (r. 534-550), Gao Huan 高歡 (496-547) stabilized both the people's support and the general circumstances, and all throughout remained in the role of subject to Emperor Xiaojing. His son Gao Yang 高洋, Emperor Wenxuan of Northern Qi 文宣帝 (r. 550-559), however, dismissed the opinions of others, resolutely claiming the throne for himself. Through assisting Gao Yang in his endeavor to usurp the Wei dynasty, Wei Shou 魏收 (507-572) obtained various high official positions, as well as constructing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orthern Qi dynasty. Within his compiled dynastic histories, Wei Shou defined Gao Huan's rebellion and triumph against the Erzhus 爾朱 at Hanling as the founding year of the Northern Qi, thereby constructing a “moral mandate of the Qi” 齊德 to supersede the “moral mandate of the Wei” 魏德. In addition, he also conferred the dynastic title “Gaozu (Exalted Progenitor) Emperor Wenxuan” 高祖文宣帝 to Gao Yang as his temple and memorial names, so that it would draw a parallel with Gaozu Emperor Xiaowen of Northern Wei 孝文帝 (r. 471-499). This constructed the authority and legitimacy for Gao Yang to replace Emperor Xiaojing, who was considered to “possess the manners of Emperor Xiaowen” 有孝文風. Although Wei Shou's arguments

* Hu Sheng-yua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Zhuhai Campus.

within his compiled *Wei Shu* 魏書 were later challenged and thwarted by Zu Ting 祖珽 (550-577) and Yang Xiuzhi 陽休之 (509-582), with collaboration from Zhao Yanshen 趙彥深 and the family of Li Delin 李德林 (530-590) of the following generation, they controlled a discursive authority over the compilation of the dynastic history of the Northern Qi as well as altering the historical status of both Gao Huan and Gao Yang, an influence which has lasted to this day. The discoveries in this article serve to help reexamine the traces of the power struggles and historical constructions behind the writing of *Wei Shu*, *Bei Qi Shu* 北齊書, and *Bei Shi* 北史, and to reflect upon the influence of the iconic status of Emperor Xiaowen on the political shifts during the Eastern Wei and Northern Qi.

Keywords: the Northern Qi dynasty, Gao Huan 高歡, Gao Yang 高洋, Wei Shou 魏收